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明章

選任辯護人 耿依安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詹政潔

選任辯護人 劉睿哲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第 三 人 秦明潭即阿潭的店（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4
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秦明潭即阿潭的店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
人為其實行違法行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財產
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前述聲請，法院
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
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
在此限，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
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彭明章、詹政潔於本案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公訴意旨認其等行為使
第三人秦明潭即阿潭的店（秦明潭為「阿潭的店」此一獨資
商業登記之負責人）獲有共計新臺幣10,723.5元不法利益。
據此，倘被告2人確成立犯罪，第三人遂因被告2人實行違法
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即上述不法利益，則此等犯罪所得是否

01 應予宣告沒收，自有待釐清。為保障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
02 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
03 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

04 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5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14年3月20日
05 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行審判程序，第三人秦明潭即
06 阿潭的店於前述審判程序，得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向本院
07 提出委任書狀）到庭陳述意見，亦得於庭前具狀表示意見。
08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之規定，參與人（即
09 第三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
10 判決，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14 法 官 張羿正
15 法 官 陳布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抗告。

18 書記官 莊季慈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